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511-660191-04-01-1550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5）83 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7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 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1年6月2日；兵		

	环审〔2021〕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整合后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按照产业分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Ⅰ区和Ⅱ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和仓储物流片区，形成“一区四片”。 整合后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定位发展精细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三个产业，配套仓储物流服务业。 （1）精细石油化工产业 精细石油化工产业将围绕产业发展带动人口集聚这一主线，重点立足阿拉尔市及自治区石化市场需求，依托环塔里木盆地丰富的油煤气资源、国家及兵团政策支持、“一带一路”区位辐射等优势，以煤油共炼、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按照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重点发展以石化深加工为主体，以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学纤维制品（以化学纤维制造为龙头，构建PTA-聚酯-纺丝-织造-印染-服装的一体化产业链）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成为承载阿拉尔市未来石油和化学工业跨越式发展的平台，打造国内领先水平的以化学纤维制品、化工新材料和专用精细化学品为主要特色的产业基地。 （2）纺织服装产业 阿拉尔市纺织服装产业体系按照产业链上下游顺序包括粘胶、化纤、纺纱、织造、印染、缝制等各环节；按照终端产品品类包括服装服饰产业、家纺产业和产业用纺织品产业。规划将阿拉尔市建设成为新疆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兵团向南发展产业升级创新示范区。

	(3)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充分发挥阿拉尔市的资源优势，拓展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农业产业由集中到集群发展，通过产业间相互渗透、前后联动、要素集聚和跨界配置，推进生产、加工、物流和营销的对接合作。建设集约化的绿色食品加工园产业体系。 (4) 仓储物流产业 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条件，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大力发展“生产基地+物流”，形成功能强大的物流服务中心。 本项目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为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项目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见图 1-1、项目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图中的位置见图 1-2。 2、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总体规划中纺织服装产业片区，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为产业园配套服务设施，符合国家、园区的产业政策。与本项目相关评价结果的对比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上位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对现有入驻企业提出保留或搬迁方案，确保产业区块的完整性和延续性，合理确定开发区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开发区功能结构，结合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提出合理的连队搬迁方案和计划。开发区内不宜布局居住、文化教育等环境敏感区，应提出优化调整方案，避免整体功能结构冲突，确保开发区规划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对开发区企业实现清单式管理，制定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东西部产业转移优先准入清单。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应针对开发区规划提出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	本项目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为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	本项目满足兵团和师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削减方案，建立削减台账，落实重点污染区域削减替代措施，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排放。	符合

	4	（四）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5	（五）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开发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地贮存、处置和处理危险废物。	园区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可以依托。	符合
	6	（六）强化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开发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套消防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另外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认定为“三高”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最新版本）》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等，禁止新（改、扩）建。 (1.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1.3)符合国家煤电产业政策的新建煤电、热电联产项目烟气排放需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1.4)针对“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制定互商机制，项目立项前，需征求相邻人民政府意见。“乌-昌-石”区域建设项目须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1.5)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1.6)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 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鼓励发展节水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内。	符合

		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1.7)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钢铁（炼铁、炼钢）、医药（大宗化学原料药）。 (1.9)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1.10)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持续加强塔里木河流域、天山、阿尔泰山、准噶尔盆地等生态脆弱地区林草植被恢复。塔里木河流域和准噶尔盆地注重绿扩绿与防沙治沙相结合，加快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和退化草原治理。天山和阿尔泰山以提升森林草原质量为重点，保护原生植被，促进自然更新。 (1.11)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等设施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完善优化森林草原基层工作站所、管护站点等布局，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2.2) 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 (2.3) 各师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各师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2.4)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主要污染为噪声，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防渗漏等设施。 (2.5) 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2.6)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2.5) 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控制区域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2.6)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2.9) 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博斯腾湖流域、额敏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高至一级 A 排放标准。乌鲁木齐市、喀什市、博乐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等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达到 75%以上。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2.10)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	
--	--	--	--

		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2.11)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到 2025 年，当季废弃地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2.12) 到 2025 年，兵团连队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3.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兵地会商机制，编制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完善 PM_{2.5} 和 O₃ 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天山北坡城市群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采暖季燃煤污染控制，推进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电解铝、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 (3.3) 到 2030 年，全兵团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and 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5) 到 2025 年，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建立报废矿井、钻井清单，推进封井回填工作。 (3.6) 加强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监管，结合	本项目强化环境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实际创新监管方式。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点 16 个。 (3.7) 加快建设师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兵团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		
	资源利用效率	(4.1)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4.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4.3) 到 2025 年，兵团用水总量控制在 112.39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 14.44 亿立方米，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2030 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为 110.9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3.01 亿立方米。2030 年兵团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 以上。同时，兵团各师市严格落实高效节水农田和退减灌溉面积要求，确保水资源管控要求达标。 (4.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结合兵团以及各师市相关要求，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4.5)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 (4.6)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25%。 (4.7) 严把项目用地门槛，对开发区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进行严格限定，并严格控制开发区项目用地规模。 (4.8) 积极推动兵团开发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推动企业采用循环经济工艺或进行工艺改造，重点推进开发区加工制造、建材、电力、食品等产业采用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推动绿色园区向近零碳园区升级改造，到 2030 年，累计创建兵团及以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5 家。 (4.9) 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用水主要为夏季储罐喷淋用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符合

		率达到 88%以上。 (4.10)重点支持 20 个以上养殖重点师团，建设一批以规模养殖场为主体、覆盖养殖密集区等以第三方处理机构为重点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 (4.11)发展新型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开展农业、工业、生活、消费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展余热余压利用、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利用等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循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4.12)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 (4.13)按照新建建筑节能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 (4.14)到 2025 年，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烧碱等重点行业企业达到基准水平，其中，电解铝行业企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50%，烧碱行业企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40%，其他行业企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 (4.15)引导绿色工厂优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利用智能制造技术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建设一批“超级能效”工厂。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提出的主要目标等相关要求。 3、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本项目属于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900220002，项目在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见图1-3，符合性分析见表1-3和表1-4。

表 1-3 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分区分区管控（2023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全市通用（包含产业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类： （1.1.1）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滚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1.1.2）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 （1.1.5）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限制类： （1.2.1）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所列禁止类。

		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1.3）鼓励类： （1.3.1）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及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
--	--	---

		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工业） (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1.4)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1.5) 实施三北工程造林工程，退化林分修复改造工程，实施退牧还草围栏建设工程，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工程等。 (1.6)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 (1.7) 重点推进环塔里木盆地周边、塔里木垦区防沙治沙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等，实施沙漠生态治理工程。
--	--	--

		(2.1) 废水: (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 (2.1.7) 加大对塔里木河流域范围内团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力度,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实施水资源再生利用。 (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符合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	--	--	--------------------------------------

		煤整治工程。 (2.2.5)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2.2.6)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2.7)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2.2.8)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2.9)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5%以上。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牲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⑥到 2025 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 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形成监控网络, 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 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 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 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 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 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恶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 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 要令其限期整改, 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 (核准) 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 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 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 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 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 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 (林) 产品质量检测, 发现超标的, 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3.8)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把土壤监测作为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3.9)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 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3.10) 引导和规范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鼓励开展其他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可行性评估、技术研发和试点。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	立应急组织机构, 并定期演练, 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	------------------------------------

		(3.11) 完善“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环境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水平。完成一批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工程建设，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 (3.12) 开展第一师阿拉尔市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摸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短板，科学制定并实施第一师阿拉尔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3.13) 到 202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3.14) 加强改良盐碱地土壤科学研究，因地制宜开展土壤改良修复试点。执行以下应急预案要求：《多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3）、《上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8-002）、《胜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TSC2019-001）、《五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新井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YSSSC2019-001）。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4.1.5) 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 (4.1.6) 推行高新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560 吨、年均减少 3.7%。 (4.1.8) 到 2035 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 85%。	项目用水主要为夏季储罐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可以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4.2.7) 至 2025 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 2020 年的 7%提高至 66.5%，发电量占比 0.2%提高至 35%。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止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表1-4 项目与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单元编码
	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65900220002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1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 (1.2) 禁止类： (1.2.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1.2.2) 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1.3) 限制类： (1.3.1) 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1.3.2) 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1.3.3)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	本项目为配套基础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	--------	---	---

		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1.3.4）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一律不予审批。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1.4）鼓励类： （1.4.1）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4.2）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	
--	--	---	--

		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4.3)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4.4) 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 (1.4.5) 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 (1.4.6)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 (1.5) 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 (1.6)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1.7) 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1.8) 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	
	污染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 4293-2020)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排放，符合污

		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 (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 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 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 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 进行预处理, 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 (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 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 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 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 严格执行接纳标准, 并按规定收费。 (2.2) 废气: (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对于锅炉烟气, 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 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 (2.2.2) 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及发电环节的, 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 (2.2.3) 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 加强车间通风, 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 硫回收率>85%。 (2.2.4) 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 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 要求的除尘设施。 (2.2.5) 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 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	染排放管控要求。
--	--	---	----------

		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 (2.3) 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 (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演练，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4.1) 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 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 (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	项目用水主要为夏季储罐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可以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 (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相符。			
4、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本项目安全评价正在办理中。	符合
2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本项目运营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危险标志，并对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	符合
3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采用储罐形式储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进	符合

	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行储存。	
4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无（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符合
5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	本项目储罐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符合

		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本项目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符合
7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符合
8	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装置区设置明显的标志。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区域无明显制约性环境敏感因素。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 29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师市环审（2025）60 号。阿拉尔丝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目前已建标准厂房 4.35 万平方米，设置 6 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1.2 万吨脱脂棉生产线（用于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 3.6 万吨水刺非织造布车间。鉴于产业园内仅有厂房，无相关配套设施，无法正常开展生产作业，在此背景下阿拉尔市新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为其提供基础设施服务。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现场调查，产业园东侧为纺织公司棉花堆垛；南侧为新源路；西侧为西环路；北侧为绿源路。本项目区东侧为产业园厂房；南侧为产业园施工队工棚；西侧为西环路；北侧为绿源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中心地理坐标为：**。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关系图见图 2-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00m²，用地为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用地范围，未新增工业用地，建设一栋储存量 100 吨的双氧水仓库及配套输送管道、给排水、消防、电气等附属设施。

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双氧水罐区	防雨雨棚一座，建筑面积：248.92m ² ，门式钢架结构。设置 2 台卧式双氧水储罐（单罐容积 50m ³ ），双氧水储罐为卧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规格尺寸：DN3000×8776（H）mm，固定顶采用自支撑式拱顶，设备材料为 S304。2 台 50m ³ 的双氧水储罐设置在同一罐区，罐区周边设置防渗及防腐围堰（规格：15.6×15×1.2m），	新建；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6.450m（室外地面至坡屋面的平均高度），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抗震类别：丙类；设计耐火等

		储罐区围堰高度 1.2m，有效面积 234m ² ，有效容积 280.8m ³ ，该方案可以满足储存一次泄漏最大的要求。在围堰内四周设置集水沟及 2 个集水坑（规格：长×宽×高 1000×1000×1000mm），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级：地上二级，火灾危险性：甲类
辅助工程	装卸车设施及回车场	长 15m，宽 10m，占地面积为 150m ² ，设置 2 台卸车泵。	新建
	消防水池	依托产业园消防水池及泵房，大小 800m ³ 。	依托
	管道	双氧水输送工业管道 450 m（储罐区输送到 4 号车间）；管材选用耐腐蚀、符合压力要求的不锈钢等专用管材，地埋管路。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产业园供水管网。	新建
	排水	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较为洁净，经围堰内集水沟收集后储存再循环水池（大小 5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产业园已建变配电室供电。	依托
	供暖	生产区冬季设置电保温措施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新建
	废水	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较为洁净，经围堰内集水沟收集后储存再循环水池（大小 5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	卸车泵、输送泵配套减振、隔振、柔性连接等辅助装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严格控制车速。	新建
	固废	本项目为双氧水储存项目，储存过程无固废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也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4、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依托产业园内现有公辅设施的可行性。

表 2-2 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依托内容	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240 人。	不新增工作人员，由产业园调配 2 人	可行
供水	产业园已建供水管网，接园区供水管网。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水量为 1.36m ³ /d。	可行
供电	产业园已建变配电室。	本项目用电量为 40000kWh/a。	可行

危废贮存点	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根据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项目环评可知其废机油、废油桶0.1t/a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可行
-------	---	---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所需原料双氧水来自外购，由汽车槽车运送，储存后供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生产装置使用，所购双氧水的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内标准GB/T1616-2014（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3），具体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2-2。

表 2-2 存储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吞吐量（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双氧水（H ₂ O ₂ ）	1125	卧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	外购，由汽车槽车运送

表 2-3 工业双氧水产品质量指标（摘自 GB/T 1616-2014）

指标名称	指标	
	27.5%双氧水	
	优等	合格
双氧水（H ₂ O ₂ ）（m/m）%≥	27.5	27.5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	0.040	0.050
不挥发物，%≤	0.06	0.10
稳定度，%≥	97.0	90.0
总碳（以 C 计）的质量分数/%≤	0.030	0.040
硝酸盐（以 NO ₃ 计）的质量分/%≤	0.020	0.020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如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主要原辅材料：			
1	双氧水（H ₂ O ₂ ）	1125t/a	外购
公用工程：			
1	电	40000kWh/a	产业园配电室

2	仪表空气	200Nm ³ /a	压力：0.5~0.7MPa
---	------	-----------------------	---------------

原辅材料理化性分析：

双氧水（H₂O₂）：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纯过氧化氢是几乎无色（非常浅的蓝色）的液体。熔点（℃）：-0.89℃（无水）沸点（℃）：152.1℃（无水），能与水、乙醇或乙醚以任何比例混合。不溶于苯、石油醚。双氧水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日常消毒的是医用双氧水，医用双氧水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一般用于物体表面消毒。化学工业用作 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脲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以及生产福美双杀虫剂和 401 抗菌剂的氧化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还原染料染色后的发色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可除去无机杂质，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皮毛、羽毛、象牙、猪鬃、纸浆、脂肪等的漂白。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燃料。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材质	单位	数量
1	双氧水储罐	型式：卧式储罐，Vn=50m ³ /台	S304	台	2
		外形尺寸：φ3000×8776mm			
		介质：27.5%双氧水			
		操作温度：25℃、设计温度：55℃			
		工作压力：1.0kPa、设计压力：			
2	双氧水卸车泵	操作介质：双氧水	组合件	台	2
		流量：Q=50m ³ /h			
		扬程：H=20m			
		附：电机 P=5.5kW			
		防爆等级：dIIBT1			
		防护等级：IP54			

3	双氧水输送泵	操作介质：双氧水	组合件	台	2
		流量：Q=24m ³ /h			
		扬程：H=20m			
		附：电机 P=2.2kW			
		防爆等级：dIIBT1			
		防护等级：IP54			
4	集水坑泵	操作介质：双氧水	组合件	台	1
		流量：Q=15m ³ /h			
		扬程：H= 15m			
		附：电机 P=1.5kW			
		防爆等级：dIIBT1			
		防护等级：IP54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东北角，双氧水输送工业管道 450 m 从储罐区输送到 4 号车间，项目外部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本项目厂区设有一处主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次入口位于整体南侧，道路交通系统以便利内外交通联系为原则，内部道路和地坪全部为混凝土路面，主路宽 8 m，次路宽 4m，呈环状路网，转弯半径 12m，满足进出交通运输和人员疏散等要求；罐区位于整个项目区北侧，装卸车设置位于项目区中间位置，回车场位于南侧。项目内部平面布置见图 2-4。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年生产运行天数 330 天，工作人员由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调配，根据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输送线仅昼间间断输送，不新增劳动定员，储罐区由 2 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夜间留守值班人员。

10、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产业园已建变配电室供电。

（2）供暖

	本项目员工生活区依托产业园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3)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接产业园供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水。 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水：夏季双氧水储罐运行时为防止温度过高引起分解，故采用降温喷淋，类比同行业经验数据，喷淋用水的用水标准为 $0.15\text{L/s}\cdot\text{m}^2$，喷淋面积约 84m^2；每天喷淋 4 次，一次持续 30 分钟，故喷淋总用水量为 $90.72\text{m}^3/\text{d}$，损失量以 1.5% 计，故喷淋用补充水为 $1.36\text{m}^3/\text{d}$。 (4)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较为洁净，经围堰内集水沟收集后储存再循环水池（大小 5m^3）循环使用，不外排。 (5) 消防 本项目消防用水依托产业园已建消防水池及泵房，消防水池大小 800m^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①场地清理平整：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放样出施工作业边界线，清理地表杂物，施工作业范围边界设置彩钢板围挡；②地基工程：地基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分层开挖的方法，开挖土方临时堆存采取苫盖措施，回填时分层回填，尽可能保护原有的生态环境；③主体工程：地表硬化、建构筑物修建、安全防护工程修建等施工；④竣工验收，投入运营。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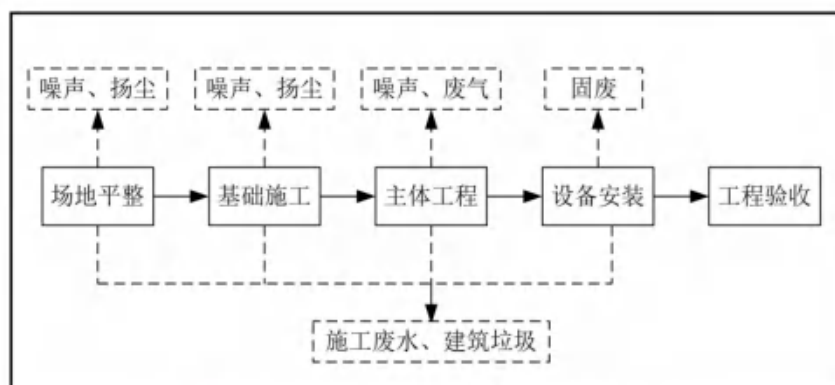


图 2-5 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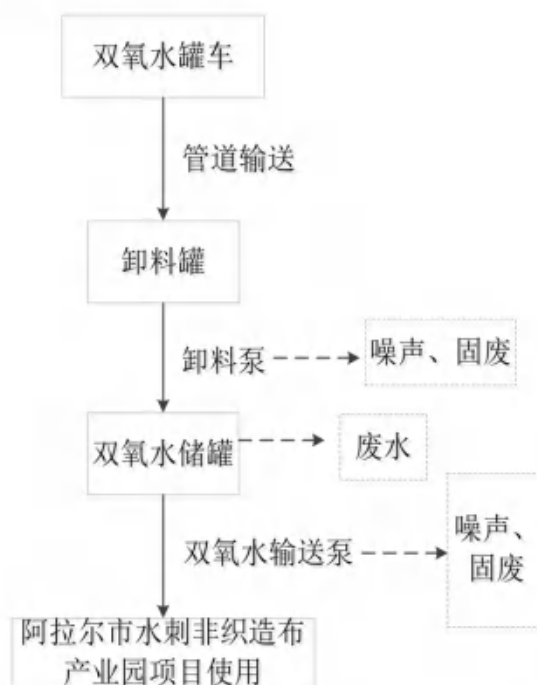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当汽车将装有双氧水的槽车运送到双氧水卸车区后，现场停留 15 分钟以上消除槽车静电。

现场操作人员穿戴好必须的防护用品（接触前消除静电），同时在现场准备好应急处理器材，检查车体、罐体及车上安全设施，连接卸车管道（卸下卸车鹤管堵头，并分别与槽车气相、液相管道连接，并扣好保险）并检查连接情况。卸

	料前现场操作人员与工作人员核对储罐液位并记录备案。 检查无误后，现场操作人员检查是否有泄漏，如有泄漏迅速关闭并检查消除，无泄漏再慢慢打开截止阀，开启卸车泵开始卸双氧水。 卸车完毕后，确保断开所有管路放在指定位置后将相应接头进行封闭。 当接到供双氧水指令后，工作人员打开双氧水输送泵进口阀门，然后启动双氧水输送泵，将双氧水输送至各使用双氧水装置。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table><tr><th colspan="4">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污染来源</th><th>污染因子</th><th>处置措施</th></tr><tr><td>废气</td><td colspan="3">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3">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废水，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卸车泵、输送泵</td><td>等效 A 声级</td><td>配套减振、隔振、柔性连接等辅助装置</td></tr><tr><td>运输车辆</td><td>等效 A 声级</td><td>禁止鸣笛，限制车速</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3">本项目为双氧水储存项目，储存过程无固废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也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tr></table>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废水，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卸车泵、输送泵	等效 A 声级	配套减振、隔振、柔性连接等辅助装置	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固废	本项目为双氧水储存项目，储存过程无固废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也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废水，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卸车泵、输送泵	等效 A 声级	配套减振、隔振、柔性连接等辅助装置																									
	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固废	本项目为双氧水储存项目，储存过程无固废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也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及分析

1.1 达标区判定

①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阿克苏地区 2024 年的达标区判定结果，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②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

③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663-2026）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六项污染物浓度见表 3-1。

表 3-1阿克苏地区 2024 年六项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5	8.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67.50	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6mg/m ³	40.00	0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2	8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81	135.00	0.03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116.67	0.017	超标

由上表结果得出：项目所在区域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SO₂ 和 NO₂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气候干燥、自然扬尘较多所致。

2、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南侧约 6km 有地表水体塔里木河流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塔里木河流域水质为优，2023 年主要河流监测的 171 个区控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98.8%，与 2022 年持平；开展水质监测的 29 个湖（库）中，I—III 类水质湖（库）占 82.8%，比 2022 年下降 6.9 个百分点。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储存，储罐为地上储罐，设置集水沟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做好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具体执行的标准限值见表 3-2。运营期双氧水储罐设置于阴凉、干净防火的地方，双氧水在贮存、输送过程中不易挥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表 3-2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tr></table>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时期</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td></tr><tr><td>运营期</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table> 3、危险废物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生态部已颁布的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双氧水储罐设置于阴凉、干净防火的地方，双氧水在贮存、输送过程中不易挥发，也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场地平整、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等。本项目施工流程简单，项目的施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待工期结束后污染随即消失。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场地、露天加工场地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进行覆盖及洒水、固化或绿化措施。 （2）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得污损场外道路，施工现场大门口必须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运输车辆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保证物料不得散落、飞扬和遗漏。 （3）施工现场对粉状材料必须封闭存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封闭、半封闭和覆盖措施；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时必须要有防尘措施。 （4）土方作业阶段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5m，不得扩散到场区外。 （5）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应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现场应停止工地室外作业及室内喷涂粉刷作业，并对作业面进行覆盖。 （6）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应减少扬尘，不应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 （7）混凝土浇筑量超过 100m³ 以上的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 （8）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作业或爆破作业时，作业面局部必须遮挡、掩盖和采取水淋的降尘措施。 （9）施工现场应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
---	--

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10)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0.5m，施工现场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11)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所需材料、设备等需外运至项目区，在运输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道路扬尘，采取道路洒水降尘，注意车辆行驶速度，加强车辆管理及道路管理即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均用于回填。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水，施工期主要道路应采用砼或其它硬化处理，场地四周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将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防渗储存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能随意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必须制定降噪措施，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523 的规定。

(2) 施工现场必须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并采取隔音与隔振动措施。

(3)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

(4) 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 施工作业时间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禁令时间规定。

(6)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中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应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按照不同的建筑施工内容，核定建筑垃圾排放量，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统计。

(2) 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应达到 30% 以上，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应达到 40% 以上，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宜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再利用率应达到 50% 以上。

(3) 建筑工程材料包装物回收率 100%，有毒有害废物分类率达到 100%，可再生利用的施工废弃物回收率应占可再生利用的施工废弃物总量的 70%。

(4) 施工现场生活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处理应符合 GB18599 规定，应日产日清。

(5) 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应按照 GB 18597 的规定，不能作为建筑垃圾外运，严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临时土石方就近堆放采取覆盖措施，防止大风和大雨时造成的水土流失。

(7) 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产生的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应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8) 车辆运输施工材料或建筑垃圾时，必须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无废弃土石方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严格管理，对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对区域植被造成破坏，形成沙土裸露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关于做好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评中防沙治沙内容评价工作的意见》（林沙发〔2013〕136 号）、《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项目占地范围内的防风固沙治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周边沙化土地的影响主要表现在项目施工期基础开挖、场地平整等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

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影响即随之消除。

1、大气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工程双氧水储罐设计采用常温常压方式储存双氧水，并配套建设双氧水卸车区，各设备及输送管道均密闭，双氧水卸车、输送等过程也为压力状态，最高操作压力为 1.6MPa。本项目双氧水罐区设置有轻钢雨棚遮挡，避免阳光直射。双氧水贮存于阴凉、干净防火的地方，双氧水在贮存、输送过程中不易挥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2、废水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喷淋总用水量为 90.72m³/d，储罐夏季降温喷淋废水较为洁净，经围堰内集水沟收集后储存再循环水池（大小 5m³）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总用量为 90.72m³/d，按照 1 小时循环量储存，设置循环水池大小 5m³可以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废水，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设备及噪声级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卸车泵和输送泵，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

表 4-8 厂区主要噪声源（室外声源）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源强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治理方法	运行时段
					X	Y	Z		
1	卸车泵 1	/	1	70	-1.8	-2.9	1.2	配套减振、隔振、柔性连接等辅助装置	偶发
2	卸车泵 2	/	1	70	2.8	-3.3	1.2		偶发
3	输送泵 1	/	1	70	-1	6.2	1.2		偶发
4	输送泵 2	/	1	70	3.3	6	1.2		偶发
5	集水坑泵	/	1	70	3.2	2.1	1.2		偶发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1) 室外声源采用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的声压级, dB (A);

ΔL —为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 dB (A);

r —声源“声源中心”距预测点间的距离, m。

(2) 室内声源

①室内声源车间外的声传播公式: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m²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LA(r)=LA(r_0)-20\times\lg(r/r_0)$$

式中： $LA(r)$ ---距离基准声源r米处的A声级，dB（A）；

$LA(r_0)$ ---离声源距离为 r_0 米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的中心距离，m；

r_0 ---基准声源距噪声源的中心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夜间无卸车和输送过程，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预测噪声源对四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2.7	0	1.2	昼间	36.6	昼间 60dB(A)	达标
南侧	12.7	0	1.2	昼间	30.5		
西侧	-0.6	-19.4	1.2	昼间	49.8		
北侧	-0.6	-19.4	1.2	昼间	50.7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见，在采取了项目环评提出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3.4 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运输车辆出入厂区严格控制车速，必要时禁止鸣笛。

②绿化带吸声、距离衰减。

③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来降低噪音。所有设备采用软连接，做好隔振处理，尽可能地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④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运转噪声污染。

3.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污染源监测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	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

4、固体废物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双氧水储存项目，储存过程无固废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也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900-214-08 的危险废物、废油桶属于 HW08-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①地下水

根据双氧水的储存量及储存方式，正常状况下，储罐区地面、集水沟采取重点防渗。因此，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本评价不再对正常状况进行预测评价。当储罐区地面、集水沟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

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水或污染物泄漏入外环境，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②土壤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厂区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对储罐区地面、集水沟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当储罐区地面、集水沟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水或污染物泄漏入外环境，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进入包气带，从而污染土壤。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储罐区地面、集水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双氧水卸车区、道路及其他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简单硬化防渗即可。在日常运营中，对于土壤环境保护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对双氧水储罐及管线的检查，定期对设备维修维护，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情况发生。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储罐区地面防渗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的多少，

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总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规定，27.5%双氧水为第 9.2 类氧化剂液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为 200t。则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4-5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Q _i ）	存在量（q _i ）	q _i /Q _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27.5%双氧水	7722-84-1	200t	99.72t（充装系数 0.9；密度 1.108 g/cm ³ ）	0.50	否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存在量和临界量比值（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 4-6。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其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双氧水，其理化性质一览表如下：

表 4-7 双氧水理化性质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过氧化氢；双氧水	英文名：hydrogen peroxide	
	分子式：H ₂ O ₂	分子量：34.01	UN 编号：2015
	危险类别：第 5.1 类；氧化剂	危规号：51001	CAS 号：7722-84-1
	包装标志：氧化剂；腐蚀品	包装类别：I类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熔点（℃）：-2（无水）	沸点（℃）：158（无水）	
	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汽压（kPa）：0.13（15.3℃）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性	燃烧性：不燃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氧气、水。	
	避免接触的条件：受热。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强还原剂、铜、铁、铁盐、锌、活性金属粉末。		
	危险特性：爆炸性强氧化剂。过氧化氢本身不燃，但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过氧化氢在 pH 值 3.4~4.5 时最稳定，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短波射线照射时也能发生分解。当加热到 100℃以上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过氧化氢与许多无机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香烟灰、粉尘、铁锈等也能加速分解。浓度超过 74%的过氧化氢，在具有适当的点火源或温度的密闭容器中，会产生气相爆炸。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防火防毒服。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火场容器。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水、雾状水、干粉、砂土。		

毒性	LD ₅₀ : 4060mg/kg (大鼠经皮) LC ₅₀ : 200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眼直接接触液体可致不可逆损伤甚至失明。口服中毒出现腹痛、胸口痛、呼吸困难、呕吐、一时性运动和感觉障碍、体温升高等。个别病例出现视力障碍、癫痫样痉挛、轻瘫。长期接触本品可致接触性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做防护。身体防护: 穿聚乙烯防毒服。手防护: 戴氯丁橡胶手套。其他: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毕, 淋浴更衣。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酸碱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酸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阳光暴晒。禁止撞击和震荡。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主要以泄漏的方式发生风险事故, 双氧水储罐采用常温常压储存。双氧水本身不燃, 若双氧水储罐泄漏, 遇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若双氧水储罐爆炸, 可能会对储罐周边生产装置区域的活动人员造成伤害。同时双氧水为氧化性物质, 装卸或储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设施损坏, 会造成部分危险货物跑冒滴漏, 可能随雨水冲洗等途径进入厂区附近地表水体及地下水而造成污染。 (4)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日常加强罐区管理和检查, 若发现破损现象, 应及时维修。2 台双氧水储罐设置在同一罐区, 建设单位为防止双氧水泄漏, 在罐区周边设置防渗及防腐围堰。 ②分区防渗, 储罐区地面、集水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双氧水卸车区、道	

路及其他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③定期专人进行双氧水储罐、罐区围堰等系统设施设备，以及管道及阀门配件的密封性等的安全检查及日常维护。一旦发现损坏及时检修，恢复其正常运行。

④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⑤厂区内应准备消防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设施放置备用，预防事故发生；对消防器材进行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安全管理；在保证生产需要基础上，就近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应急防护设备设施。

（5）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收运人员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执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②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应执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机动车辆安全规范》《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安全规范》等。

③危险化学品的运装委托有承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车辆等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行车路线必须事先经当地公安交管部门批准，并制定路线和运输时间，不可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要悬挂“危险品”标志。

④对于运输车辆驾驶人应了解运载物品的属性，并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在发生疑似燃烧、泄漏等事故的情况下，可根据救护要求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即刻向当地部门报告。

⑤禁止超装、超载、禁止混装不相容类别的危险化学品，防止碰撞及与易燃品或还原剂混存、接触。

⑥在运输途中应该经常检查是否有异常，如果发生异常应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工业过氧化氢在贮存和运输中，应防止日照和受热，不能与易燃品或还

原剂混存。

(6) 过氧化氢泄漏及爆炸主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征,事故情况下双氧水储罐发生泄漏,储罐最大容积 50m³, 液位采取双雷达液位计检测,同时储罐区四周设置集水沟,并设有防爆型应急泵;罐区设置库安装防盗栅栏,栅栏安装防盗钢丝网,栅栏上安装周界报警仪和红外线报警仪库房。一旦发生泄漏,双氧水能通过集水沟收集进入产业园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双氧水储罐采用常温常压储存。双氧水本身不燃,若双氧水储罐泄漏,遇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若双氧水储罐爆炸,可能会对储罐周边生产装置区域的活动人员造成伤害。故本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双氧水储存属于爆炸性强氧化剂,储存保持容器密封。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暴晒。禁止撞击和震荡。储存区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牌,照明、通风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车辆出入库要戴防火帽,排气管不得直对储存区。

②双氧水储罐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双氧水储罐应确保防静电和防雷装置和措施有效。储罐区应设置紧急控制系统:液位、温度超限报警,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及远传,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液体储罐应设置阻火器等。

③建设项目储罐区应按《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防火堤、台阶,并在防火堤外设置水封。

④根据《过氧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应急管理部 2023.4)要求,过氧化氢的储存及装卸严禁使用可能带入铁离子的设备设施及附件,严禁使用泡沫灭火器。

⑤防火防爆措施:按照建筑物生产类别、耐火等级确定相应的防火分区,疏散通道按规范要求设置,装置之间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并根据规范要求设

置水消防系统及配置消防设施，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卸车区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⑥双氧水应贮藏在阴凉的地方，应远离火源、热源、避免日光直射，与各种强氧化剂、易燃液体、易燃物隔离。双氧水储罐采用隔热棉隔热，防止室外气温高的时候双氧水储罐内的双氧水受热分解。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系统在设备或管道上设置安全泄放设施，超压排放，确保不超压工作。

（7）事故泄漏液收集及处置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征，事故情况下，双氧水储罐发生泄漏，储罐最大容积 50m³，罐区周边设置防渗及防腐围堰（规格：15.6×15×1.2m），储罐区围堰高度 1.2m，有效面积 234m²，有效容积 280.8m³，该方案可以满足储存一次泄漏最大量的要求。

环评要求日常生产必须加强设备及管道、阀门的维护与检修，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8）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事故，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①预防预警

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②应急响应

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向兵团、阿拉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各级政府提出申请。

③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⑤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9）风险评价综述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10）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	（第一师）市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县	（阿拉尔市水刺非织造布产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双氧水储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以泄漏的方式发生风险事故，双氧水储罐采用常温常压储存。双氧水本身不燃，若双氧水储罐泄漏，遇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若双氧水储罐爆炸，可能会对储罐周边生产装置区域的活动人员造成伤害。同时双氧水为氧化性物质，装卸或储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设备设施损坏，会造成部分危险货物跑冒滴漏，可能随雨水冲洗等途径进入厂区附近地表水体及地下水而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日常加强罐区管理和检查，若发现破损现象，应及时维修。2 台的双氧水储罐设置在同一罐区，建设单位为防止双氧水泄漏，在罐区周边设置防渗及防腐围堰。 ②分区防渗，储罐区地面、集水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双氧水卸车区、道路及其他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③定期专人进行双氧水储罐、罐区围堰等系统设施设备，以及管道及阀门 配件的密封性等的安全检查及日常维护。一旦发现损坏及时检修，恢复其正常运行。 ④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⑤厂区内应准备消防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设施放置备用，预防事故发生；对消防器材进行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 素质，加强安全管理；在保证生产需要基础上，就近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应急防护设备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进行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 10.75%。项目环保投资详情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污染环节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水池	
2	噪声	泵、运输车辆	基础减振、控制车速等	
3	地下水、土壤	双氧水泄漏	储罐区地面、集水沟划分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双氧水卸车区、道路及其他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简单硬化防渗即可。	
4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	
5	环境风险		围堰（规格：15.6×15×1.2m；有效容积 280.8m ³ ）、集水沟、应急监控系统等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双氧水罐区设置有遮阳棚，避免阳光直射。双氧水贮存于阴凉、干净防火的地方，双氧水在贮存、输送过程中不易挥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储罐夏季降温喷淋用补充废水，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声环境	卸车泵、输送泵、集水坑泵、运输车辆等	等效A声级	配套减振、隔振、柔性连接等辅助装置、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双氧水储存项目，储存过程无固废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也无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泵类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产业园已建危废贮存点（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储罐区地面、集水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双氧水卸车区、道路及其他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采取简单硬化防渗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加强罐区管理和检查，若发现破损现象，应及时维修。2台的双氧水储罐设置在同一罐区，建设单位为防止双氧水泄漏，在罐区周边设置防渗及防腐围堰。 ②分区防渗，储罐区地面、集水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双氧水卸车区、道路及其他空地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③定期专人进行双氧水储罐、罐区围堰等系统设施设备，以及管道及阀门配件的密封性等的安全检查及日常维护。一旦发现损坏及时检修，恢复其正常运行。			

	④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制定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⑤厂区内应准备消防灭火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设施放置备用，预防事故发生；对消防器材进行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⑥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安全管理；在保证生产需要基础上，就近配备安全防护工具及应急防护设备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中的其他危险品仓储，为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填报排污登记。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是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测等事中、事后管理的技术依据，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从以下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完成噪声排放源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td>噪声排放源</td></tr> <tr> <td>提示图形符号</td><td></td></tr> <tr> <td>功能</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able> 建设单位应在噪声排放源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 (3) 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	名称	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固废	废机油、废油桶	/	0.1t/a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